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

106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之實施，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提供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住宿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及住宿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住宿中心）負責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生活管理，賦予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 依學生宿舍相關法令輔導住宿學生之住宿生活管理。
- 二、 法規宣導及資料蒐整。
- 三、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工作輔導與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 住宿學生獎懲事項建議。
- 五、 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 六、 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保管、修繕、驗收及清點。

第五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申請與分配

第六條 學生住宿申請及調整寢室床位，應依學校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申請

- 一、 新生床位申請，依公告住宿申請方式辦理。
- 二、 在校生床位申請，依公告辦理新學年住校申請，並於第二學期結束

前，核定公告新學年床位。

- 三、 住宿期間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欲申請寒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
- 四、 已獲配床位而未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放棄，或未住滿一學年而申請退宿者，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

第八條 住宿分配

- 一、 學生住宿床位分配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
 -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原住民族身分學生。
 - （三）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及簽奉核准具優先住校身分之學生。
 - （四） 在校生及研究生：視每年員額分配核定數，抽籤分配辦理。
 - （五） 大一新生，依戶籍地址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戶籍地址以新生在大考中心登記為準。
 - （六） 轉學新生：在大一新生床位分配後，依校務系統申請登入完成時間先後，依序遞補。
 - （七） 如有空餘床位，公告期間內臨櫃依序遞補。
- 二、 已獲配床位之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住宿費。
- 三、 凡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已分配宿舍者一併取消。
- 四、 學生宿舍住宿員額配置，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條 進住及離宿

- 一、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於宿舍進住日辦理報到，並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宿舍所需填報各項資料。
- 二、 床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佔用、調換或轉讓他人，若需調整床位者，**須先向住宿中心提出申請且獲同意**，於床位調整公告期間辦理。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惟高低價床位互換，住宿生兩者自行媒合成功者，應辦理差額補繳與**

退費；期間不得私自轉讓，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四、 期末離宿應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期末考週結束日起算，第二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寢室清空遷出，寒暑假原床位續住者不再此限。
- 五、 住宿生退宿休(退)學或退宿(勒令退宿確定時)，於接受通知後一週內，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六、 住宿生欲辦理退宿時，可申請退還所繳住宿費，退費標準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惟於宿舍進住日後退宿，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違反宿舍規定勒令退宿者，所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七、 離宿時寢室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限辦理遷出手續，未恢復原狀者，由住宿中心委商處理，清潔處理費新臺幣五百元由當學期保證金扣除；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由使用者恢復原狀。

第十條 寒暑假住宿規範

- 一、 寒暑假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若床位數不足則採抽籤方式辦理。
- 二、 申請寒暑假住宿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完成繳費後始得入住，中途退宿舍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費。
- 三、 寒暑假期間關閉之宿舍，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
- 四、 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學校除進行維修保養外，並得用以支援學校核准之活動所需。
- 五、 寒暑假離宿時間依住宿中心公告為主。

第十一條 宿舍生活規範

- 一、 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無故未參加者，住宿中心得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

二、宿舍安寧

- (一) 宿舍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喧嘩、不得製造擾人聲響等，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 夜間不得使用任何光源設備(桌燈除外)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 (三) 宿舍不得存放有濃烈異味影響他人的衣、物。

三、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 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照價賠償。
- (二) 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
- (三) 宿舍內外建築物牆、地板、天花板及門板上，不得有打釘懸掛物品或塗鴉等毀污損行為。
- (四) 宿舍公共空間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吊掛及堆放物品。
- (五) 宿舍內不可有變更冷氣機電源控制盒線路、使用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行為。
- (六) 宿舍內不可使用大於 3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如：吹風機等整髮設備(指定使用區域除外)、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電毯、電視、電湯匙、電烤箱、微波爐、烤麵包機、熱壓吐司機、電熱水瓶、電熨斗、氣炸鍋、電焊設備等。
- (七) 宿舍內不可使用明火。
- (八) 除複合式交誼廳外，嚴禁於宿舍內私自炊食。
- (九) 宿舍區域禁止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含電子菸)。
- (十) 宿舍內禁止攜帶、飼養及餵食動物。
- (十一) 宿舍內禁止攜帶或存放法定違禁品、管制品及易燃物品。

四、宿舍會客規定

- (一) 會客時間：上午 9 時至夜間 9 時。
- (二) 不可在寢室會見生理異性或帶生理異性如廁沐浴。
- (三) 接待賓客應全程陪同，並限於 1 樓交誼廳商談，1 樓無交誼廳者則於大廳實施，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四)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五、 宿舍內活動規範

- (一) 未經住宿中心核准，宿舍內不得從事社團宣傳、康樂、煙火炮竹施放、營火晚會等各類活動。
- (二) 宿舍內禁止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
- (三) 宿舍內禁止使用網路等資訊設備，以學校水電等公共資源，從事個人或團體營利行為。
- (四) 宿舍區禁止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五) 宿舍區不得有吵架、滋事或鬥毆等行為。

六、 宿舍公共空間應遵守各空間管理及使用規範。

第十二條 宿舍獎懲

- 一、 住宿生如發現未遵守宿舍規定影響他人情事者，有義務告知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二、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採扣點方式辦理(附表一)，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採累計扣點，相關扣點處置如下：
 - (一) 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 (二) 當學年內違規扣點累計達九點，經預警通知且未完成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 (三) 當學年內累積達五點未達九點者：
 1. 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2. 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次學年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 三、 住宿生違反宿舍規定之扣點，由生輔組及住宿中心、宿舍管理員及舍長開立違規通知單(如附表二)或勒令退宿通知單(如附表三)。
- 四、 違反宿舍規則，接獲違規通知後如有異議，於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復表」(如附表四)，期限內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中心接獲申請表後交由生輔組審議後撤銷扣點或維持原扣點。

- 五、 違反宿舍規則，接獲勒令退宿通知單，於三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申請救濟作業。
- 六、 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每服務五小時可以銷掉一個扣點(如附表五)。
- 七、 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未載明於本辦法者，經住宿中心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另簽處置，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
- 八、 住宿生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予以扣點外，另依情節輕重依校規，給予申誡、記過之處分。
- 九、 住宿生如有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依表現核予嘉獎、記功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	備考
1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影響別人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	一點	
2	夜間使用光源設備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目	一點	
3	宿舍存放有影響他人濃烈異味衣物品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	一點	
4	妨害宿舍整潔衛生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目	一點	
5	污損宿舍公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三目	一點	
6	宿舍公共空間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吊掛及堆放物品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目	一點	
7	宿舍內餵食動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目	一點	
8	未依限繳交宿舍所需填報各項資料	第九條第一款	二點	
9	私自占用他人及宿舍空床位	第九條第二款	二點	
10	離宿時寢室未打掃乾淨恢復原狀	第九條第七款	三點	
11	破壞宿舍公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一目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三目	三點	
12	宿舍內使用大於 300W 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六目	三點	
13	宿舍內私自炊食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八目	三點	
14	宿舍內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吸菸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九目	三點	
15	宿舍內攜帶、飼養動物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目	三點	
16	違反接待賓客時間、地點規定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	三點	

17	使用公共空間及設備，未恢復原狀	第十一條第六款	三點	
18	床位未經許可，任意調換	第九條第二款	五點	
19	私自闖入封閉宿舍	第十條第三款	五點	
20	宿舍內使用明火影響公共安全疑慮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七目	五點	
21	宿舍內攜帶或存放法定違禁品、管制品及易燃物品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一目	五點	
22	宿舍內留宿賓客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四目	六點	
23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社團宣傳、康樂、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等活動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一目	五點	
24	宿舍內從事直（推）銷等商業、政治或宗教性之活動。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二目	五點	
25	宿舍內使用網路等資訊設備，以學校水電等公共資源，從事個人或團體營利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三目	五點	
26	宿舍區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四目	五點	
27	床位未經許可，任意轉讓他人	第九條第二款	九點	
28	宿舍內破壞供電設備及私接電源	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目	九點	
29	寢室會見生理異性或帶生理異性如廁沐浴	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二目	九點	
30	在宿舍內群聚賭博之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四目	九點	
31	宿舍區滋事或鬥毆等行為	第十一條第五款第五目	九點	
32	宿舍內有竊盜行為		九點	
33	宿舍內違反性平法規受記大過確定者		九點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中心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活輔導組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宿舍違規 通知單(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住宿中心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預警通知：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可向住宿中心申請愛舍銷點；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九點(含)以上，且未完成愛舍銷點者，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中心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活輔導組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請立即依住宿辦法辦理。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勒令退宿 通知單(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第 宿舍 系床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一次扣 九 點，請立即依住宿辦法辦理。

※收到通知單請詳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十二條內容至生輔組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舍 長：

宿舍管理員：

備註：單一扣九點之違規行為：不得申請愛舍銷點，勒令退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復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床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住宿辦法第_條第_____款第_目，計扣___點。					

申復理由

註：請詳述申復理由，以利事件釐清。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經通知後於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本表申請申復，逾期視同放棄。

附表五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 愛舍銷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床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住宿辦法第_條第_____款第_目，計扣__點， 申請愛舍服務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簡述						
註：請將違反宿舍規則之事實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等簡述。						
住宿中心		生活輔導組			組長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八點（含）以下，接獲違規通知單三個工作日內，至住宿中心填寫愛舍銷點申請表，每服務五小時可以銷掉一個扣點，逾期視同放棄。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
愛舍銷點服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床號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住宿辦法第_條第_____款第_目，計扣___點， 申請愛舍服務___小時。					
日期	愛舍服務內容		時間(分鐘)		執行人簽章	

備註：銷點時數最少以一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不予計算。